

國立高雄大學擬聘教師資料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(表一)

中 文 姓 名				英 文 姓 名			
出生日期	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	
地址							
電話							
國 籍				本人同時擁有 國國籍 (國籍資料如有變更請書面通知人事室)			
學 歷	國 名	學 校 名 稱	系 所 別	學 位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國 內 外 工 作 經 歷	國 名	服 務 機 關	職 務	專(兼)任	任 職 起 迄 年 月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	等 級	證 書 字 號	年資起算年月		送 審 著 作 名 稱		
	講 師	講字第 號					
	助 理 教 授	助理字第 號					
	副 教 授	副字第 號					
	教 授	教字第 號					
研 究 領 域							
學 術 獎 勵							
著 作 及 學 術 活 動							
	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表方式填寫 (A 4 格式)						
備 註	一、以上各欄由申請人親自詳填，並隨表檢附(1)學位證書(2)經歷證明文件(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(3)教師證書等資料影本各一份(4)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乙份。 二、若無教師證書者，請另檢附(1)成績單(2)入出境證明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

二、提聘單位：

(表二)

擬聘教師姓名											
擬聘類別		☐ 專任 ☐ 兼任									
擬聘等級	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 ☐ 助教									
聘期	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						
聘任方式	☐ 佔系、所員額之教師										
	☐ 借調教師（借調單位：_____）										
	☐ 合聘教師（合聘單位：_____）										
	☐ 其他（說明：_____）										
擬任課程	課程名稱	系	所	年級	學期	每週時數	必（選）修				
					☐ 上 ☐ 下	小時	☐ 必 ☐ 選				
					☐ 上 ☐ 下	小時	☐ 必 ☐ 選				
					☐ 上 ☐ 下	小時	☐ 必 ☐ 選				
					☐ 上 ☐ 下	小時	☐ 必 ☐ 選				
擬擔任課程是否與學經歷專長相符					☐ 是 ☐ 否 其他(說明：_____)						
職前年資提敘薪級	系、所教評會初審		採計年資		年提敘薪級		級				
	院教評會複審		採計年資		年提敘薪級		級				
	校教評會決審		採計年資		年提敘薪級		級				
	一、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，需確認「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」、「工作經驗為教學所需」、「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研究機構或私人機構」等要件者，應提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 二、私人機構分為：1 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、科技等研究機構 2 國外具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、私立學術、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3 國內外具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。第 3 類私人機構係指該機構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，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（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以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）。如為國外任職之證明文件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經我國駐外使館或指定機構驗證或經當地法院或公證人認證；如該項認證有困難時，其由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，亦得採認。 三、各職級教師得採計提敘之年資：1 講師：取得碩士學位後之年資 2 助理教授：取得博士學位後之年資 3 副教授：取得博士學位後第四年起之年資 4 教授：取得博士學位後第八年起之年資，且非屬同一機構工作年資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。										
	系	經提年 月 日 第 次 教評會初 審通過（附 會議紀錄 及相關證 件資料）	學 院 院 長	經提年 月 日 第 次 教 評會複審通過 （附會議紀 錄）經提年 月 日 第 次 教評會審查通 過	人 事 室		校 教 評 會 主 席	經提年 月 日 第 次 教評會審查通 過	校 長		